9: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5-031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16 关于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

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用于高新医院扩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与西安东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实业")、西安优聚隆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聚隆")以及西安源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源仁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书》,公司决定由高新医院以1,896.42万元人民币受让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分别持有的 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东投资")20.90%、23.73%、55.37%、合计共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东投资成为高新医院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汇东投资继续承担其截止协议签订日的负债22,103.58万元(其中1,000万元预交给西安市高新 区土地局的土地变性费用将退还给汇东投资),此次交易成交金额为23,000万元 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近郊×のルッのい可なボハンスにりかいます。 後产重组管理功法)拠度的重大後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11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

权),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均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西安东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6101311100017311,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15号,法定代表人杜建忠先生,注册资本1,9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机电产品、高低压电产品、五金工具、电力产品的销售及房地产

答询。主要股东为杜建忠、杜雨泽、杜林。
2、西安优聚隆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610104100024945,注册地址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甲字1号,法定代表人杜志红先生,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主要股东为杜志红、马锋让。

3. 西安源仁南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610104100024953,注册地址为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甲字1号,法定代表人王海龙先生,注册 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五金交电、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的销售。主要股东为王海龙、刘

。 东电实业、优聚降、源仁商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 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 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西安尔森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96.4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杜志红先生,注册地点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经营范围为:企业对外投资 及投资管理;企业形象设计:物业管理;市政工程的施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通讯器材的销售。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现有股东情况为:西安东电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实缴396.42万元.持股比例20.90%.西安优聚隆广告职公司以货币出资,实缴450万元,持股比例23.73%;西安源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实缴450万元,持股比例23.73%;西安源仁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实缴1.050 万元,持股比例55.37%。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三方之间互为放弃优 先购买权。

(一) 王安州 矛从风 根据具有以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 止2014年12月31日,汇东投资总资产26,192.11万元,负债总额22,290.47万元,股东权益3,901.64 万元,2014年度无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394.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1.32万

截止2015年4月30日, 汇东投资总资产26,192.44万元, 负债总额22,299.93万元, 股东权益3, 展址2013年7月30日,11.水区央巡央广20,192.44月元,贝顷层额22,299.93月元,股东权益3,892.51万元,2015年1-4月无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9.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54万元。该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收购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 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持续经营、公开市场和适 当的假设为前提,对汇东投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结论如下:汇东投资股 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5,340.99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4 月 30 日

				中世:八八川カル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资产总计	26,192.44	27,640.92	1,448.48	5.53
二、负债总计	22,299.93	22,299.93	0.00	0.00
三、净资产	3,892.51	5,340.99	1,448.48	37.21
() 11 (1) // HD				

汇东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座落于西安高新区高新六路15号(紧邻高新医院西侧), 地号分别 为土地登记证书号: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34339号(土地使用证编号:No.026134339)和土 地登记证书号:西高科技国用(2013)第34345号(土地使用证编号:No.014134345)的两块土地,土地面积共19,574.5平方米。 该公司形成的22,103.58万元负债,主要是为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而占用股东的款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放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同意以 1,896.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向高新医院转让所持汇东投资100%股权。高新医院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转入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共同指定的银行账户,由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自行分配,三方因价款分配 问题产生的争议与高新医院无关,亦与协议无关。 高新医院同意承担汇东投资的截止协议签订日的负债(以经高新医院确认的汇东投资债

务债权清单为准) 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同意转让且高新医院同意受让的汇东投资100%的股权,包括

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 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2)股权过户及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负责一次性将汇东投资100%股权过户至高新医院名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东电实业、优累隆、源仁商贸切实保证高新医院受让的100%股权过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移交相关资料、证件、公章、财务资料等材料 (移交的材料以附件中的清单为准)并向高新医院移交汇东投资名下两处土地的控制权后的 三个工作日内,高新医院支付1,296.42万元。上述事项完成后五个工作日,由股权转让后的汇东

投资向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汇东投资的债权债务清单所列的债务(暂时扣留1,000万元),其他债务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无力,其他顷寿三十上平白内又下元竿; 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配合高新医院变更完成组织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后三十日 内,向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支付600万元; 本协议签订后,汇东投资向西安市高新区土地局申请退回已预交的1,000万元土地变性费 用,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应积极协助;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须积极协助高新医院 将汇东投资名下两块土地的性质变更为医疗用地。当汇东投资预201,000万元后的五个工作部 为医疗性质的相关批复后并常的,的则令的1,000万元,以不使现有能让所述之作的

内,汇东投资将其债权债务清单中的剩余的1,000万元退还给债权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全部 稅數按照法律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汇东投资股权过户完毕后,出现与本协议中声明、保证和承诺不符的问题,东电实业、优聚 隆、源仁商贸须全部承担,担保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及违约责任: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保证协议项下转让的100%股权合法有

效存在,至协议签订之日,转让给高新医院的汇东投资股权至股权转让完成时均不存在任何抵 押、担保、留置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向高新医院出售的情况或事实,对外没有未向高新医院披露的债权债务,没有工商和税务问题,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否则应由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承扫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保证汇东投资拥有座落于西安高新区高新六路15号的两块 地,保持工业用地的性质。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保证两块土地来源合法、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两块土地上均无抵押权、担保权、地役权等他项权利设定及无查封、无预售 情况,两块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抵押权,担保权,无欠付工程款的情况;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非因不可抗力或经协议签署各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

同,否则应承担其他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经济损失,并承担本协议总价款 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出现未列明的债务、担保等,应由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负责清偿。如 因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未按时清偿、导致高新医院或汇东投资被追索,东电实业、优聚 隆、源仁商贸应以被追索债务的200%向高新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4)担保:杜志红先生自愿为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对本协议项下东电实业、优聚

隆、源仁商贸的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担保本协议的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在不会出现任何违反协议规定的情况。东电实业、优聚隆、源仁商贸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或不 履行、迟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杜志红对高新医院蒙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 (5)协议的生效: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自协议名 方完成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终止。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汇东投资原有股东实际出资额1,896.42万元为基础,确定此次 转让价款为1,896.42万元。协议中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由汇东投资继续承担其截止协议签订日的负债为22,103.58万元(其中1,000万元预交给西安市高新区土地局的土地变性费用将退还给 汇东投资),主要为汇东投资因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占用股东的款项,该负债金额经各方确认 是合理的、公允的,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以审计

及评估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此次交易成交金额为23,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受让汇东投资全部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西安高新 医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助于扩大高新医院的经营规模,有效缓解高新医院目前面临的满负荷运行局面,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 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此次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 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此次收购的决定是审慎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地反映了该股权的价值, 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的负债是原有股东为其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承担的成本, 得到各方确认,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五、涉及本次收购股权的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奴收购完成后,由东电卖业、优聚隆、源仁商贸负责自行处理汇东投资原有的人员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员工工资、社保、劳保、医保问题等任何与汇东投资原有人员有关的问题;汇东投资将成为高新医院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将根据高新医院的实际经营 需要,对汇东投资名下的土地进行开发建设,拟建设约1,000张床位的医疗综合楼,扩大高新医

六、收购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此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高新医院在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改善就医环境,调整医疗结构,抓好学科建设与科研,教学工作,提升医院形象,提高员工素质等方面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实现 了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跨越式发展。高新医院的美誉度不断提升,成为当地广大患者的第一选择,但受制于其建筑面积与床位数的制约,高新医院的门诊接待量与病床使用率已经接近满 远洋,但文明了共建机组体了从证效的确设,同制区的时间,1846行量一剂外使用单二经接近确负荷状态,观有门诊的诊室、医技、手术室、床位和就医环境已经不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医疗需求,严重制约着医院发展。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患者对就诊环境的要求,以及充分利用高新医院现有优势资源,扩大其接诊能力,亟需对高新医院的现有规模进行扩展。此次收购的汇东投资主要资产为紧靠高新医院西侧的座落于西安高新区高新六路15号的

丙块土地,通过此次收购,高新医院将取得上述两块土地的所有权,并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按 照高标准对该地块进行开发建设,拟建设约1,000张床位的医疗综合楼,提升高新医院门诊、住 院接待规模,以及诊疗的能力和层次,有利于高新医院可持续发展,并培育其未业组持续增长的潜力,保证高新医院病源增量和营业收入、利润的增长。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并可 以为区域内居民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提升社会服务品质,提升宜居指数。

此次高新医院收购汇东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其原有股东实际出资额,合理、公允 汇东投资继续承担的负债是其原股东为获得土地使用权而承担的成本, 上述土地获取的 较西安高新区其他工业用地价格相比有较大溢价。高新医院此次收购汇东投资100%的股权,主 要是考虑到该公司拥有的土地所处地理位置及高新医院未来扩建与现有医疗业务可以无障碍 对接的稀缺性,此次交易价格及继续承担的负债反映了该股权的价值,定价依据充分,交易定 价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语可是公司的社会。 该项现处收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利润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加快进行高 新医院扩建的科学论证,积极推进高新医院扩建项目的建设,为高新医院乃至公司医疗服务业 务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奠定坚实基础。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汇东投资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5、汇东投资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15-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 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史今董事长主持。 经会议认真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了下述决议:

诵讨《关于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受让汇东投资全部股权发表了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西安高新 医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助于扩大高新医院的经营规模,有效缓解高新医院目前面临的满负荷运行局面,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 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对公司的发展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此次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收购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希格 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此次收购的决定是审慎的,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地反映了该股权的价值, 西安汇东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的负债是原有股东为其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承担的成本,金额 得到各方确认,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高新医院扩建的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9 证券代码:60326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道 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QFII股东、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个人 及证券投资基金暂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临-015)已刊登在2015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体股东。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800,000.00元。 (四)每股现金红利及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 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号) 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 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 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暂减按25%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

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 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

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

民币0.1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 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0日 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全体限售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刘壮超、廖少君、王斌康、刘丽群、严考验、广 州美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林秋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 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 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 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松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8-2922603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备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40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5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 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通知,其于2015年5月21日与境内关联自然 人张珊珊、张禾阳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电气电缆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39,635,488股的4.36%)至张珊珊、张禾阳,其中 张珊珊女士受让1,600万股、张禾阳女士受让2,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详见2015年 5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因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相关 要求不相匹配,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撤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后期,电气电缆集团将按照 既定的减持计划(详见2015年5月7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编号:2015-029),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决定是否转让股份,并承诺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16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04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6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东港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公司于2015年6月2日至6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东港股份股 票,减持数量合计为228.9992万股,减持获得净收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度)经审计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

及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 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并尽快复牌。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49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集争之。) 3. 会议召开合法。台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 后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 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5:00至2015年6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 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8日

(1)截止2015年6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 [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王汉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中以《大》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4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1、2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 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

1、投票代码:362403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

去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 毛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 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5年6月1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7500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岭市经济开发区科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爱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 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	发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 具体如卜: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1		1.00					
	2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	3股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

7、注意事项: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2) 河西 泰庆事项的及宗郎中部 (大多亿平时的东部 (大沙市) (3) 同一表块权配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 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务头施纽则》的规定办理身份八证, 取得"疾父所数子证书"或"杂父所改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2)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建杭长客专杭州南站 站房钢结构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长客专杭州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的《新建杭长客专杭州南站站房钢结构 C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65,051,895元,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

,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杭长客专杭州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分包人)

2、工程名称:新建杭长客专杭州南站站房及相关工程的销结构工程 3、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165,051,895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零伍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承包合同范围内杭州南站站房及雨棚钢结构工程。

5、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43天。 6.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 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度款按每月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进行支付, 累计支付至工程量 个款的9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办理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工程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工程结 算总价的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

8、合同条款的其他约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概况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大型铁路施工 企业,大型综合性建筑施工企业。注册资本为234,798.0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宝龙,注册住所 一太原市迎泽大街269号,经营范围为可承担各种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建筑等 建设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以上项目及房地产、资源等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铁路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材料与设备采购;爆破与拆除工程;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预应力工程;建 筑装饰装修:技术开发与服务.勘测设计与咨询;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劳务合作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铁路运营管理与服务;供应、代运、货位经租;场地、库房、设施租赁;机械制造、修理与设备租 赁;餐饮住宿,汽车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用);仓储(不含危化品、食品);锅炉安装。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4年4月,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杭长铁路客运专 线杭州南站应急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3,220,387元

2014年7月,公司与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杭长铁路客运专

根据《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 公告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并于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5日分别发布了《浙 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 -次提示性公告》、《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富春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 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2015-017)。投资者可在回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36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后再行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

请投资者留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

兹全权委托

(3)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

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 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6-86199005

传真:0576-86199000 邮箱:002403@asd.com.cn

联系人:刘学亮、颜康 2、会议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5-048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 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因公司独立董事實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现拟提名王汉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侯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王汉卿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名王汉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由6万元/人/年(含税) 修改为10万元/人/年(含税),并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办理公司其他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同意于2015年6月2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线杭州南站应急工程》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774,475元。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王汉卿先牛简历:

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王汉卿,男,1978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联风险管理部,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高级经理,现任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王汉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王汉卿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飞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诵报批评:(6)因涉嫌犯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汉卿先生已取得中国证 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就新建杭长铁路客运专线杭州南站工程已签订工程合同金额累计达 人民币185,046,757元。 4、履约能力分析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

1、本次合同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3.90%,公司预计本项目的实施将 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好的影响;

2、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在国家铁路基建领域的竞争实力,为公司在国家级 大型大跨度空间结构工程建筑领域的业务承揽带来积极影响:

3、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交

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新建杭长客专杭州南站站房钢结构工程合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 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的通知,东南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102,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1%)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 支行。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押 登记日为2015年6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7,6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7%;累计 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85,8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占其持有本公司股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2 债券简称:12富春01 债券代码:112088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售登记日选择将持有的"12富春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

12富春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富春01"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4月24日、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富春01"的回售数量为 0张,回售金额为0元,剩余托管量为400万张。

公司对"12富春01"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已划至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该资金通过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 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2015年6月5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27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的 18,000,000 股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完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份37,919,202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18.41%。其中12,800,000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8日开始停牌。公司按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最近五个交易日(5月28—29日、6月1—3日) 2015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质押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